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9598902 号 “DIGI-PAS” 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3]第 74068 号

申请人：JSB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9598902 号 “DIGI-PAS” 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 邢妍

闫洁

管潇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